附件1

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目录（第一批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推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| 对应办理的行政事项 | | 证明用途 | 设定依据 |
| 名 称 | 类型 |
| 1 | 同意接收证明 | 律师执业、变更、注销许可 | 行政许可 | 用于证明有律师事务所同意接收申请人执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六条 |
| 2 | 实习考核合格的证明 | 律师执业、变更、注销许可 | 行政许可 | 用于证明申请人的实习经历，且考核合格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六条 |
| 3 | 资产证明 | 律师事务所（分所）设立、变更、注销许可 | 行政许可 | 用于证明申请人具备从事法律服务的资产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十七条 |
| 4 | 无故意犯罪或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证明 | 司法鉴定人注册、变更、延续、注销登记 | 行政许可 | 用于证明申请人无故意犯罪或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 | 1．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》（2016年修正）第四条 |
| 2．《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 |
| 5 | 未受过开除公职处分的证明 | 司法鉴定人注册、变更、延续、注销登记 | 行政许可 | 用于证明申请人未受过开除公职处分 | 1．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》（2016年修正）第四条 |
| 2．《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 |
| 6 | 资产证明 | 司法鉴定机构设立、变更、延续、注销登记 | 行政许可 | 用于证明申请人具备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资金 | 1．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》（2015年修正）第十六条 |
| 2．《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 |
| 7 | 经济状况证明 | 提供法律援助 | 行政给付 | 用于证明申请人经济情况符合被援助范围 | 《法律援助条例》第十七条 |
| 8 | 亲属关系证明 | 办理公证事项和事务 | 公共服务 | 用于办理各类公证事务 |  |